

省科技厅关于 2025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省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86 号)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苏科规范〔2026〕3 号)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数量不超过 2 个。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30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60 项,二等奖不超过 12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20 项。青

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予数量不超过 10 个，国际科技合作奖授予个人或者组织不超过 10 个。

二、提名方式

提名方式分为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

（一）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应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和条件，人事关系应在我省单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 75 岁（195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其他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 70 岁（195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每位提名专家每年度仅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 1 个项目或人选，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主责专家。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被提名人选。提名专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或人选（组织）所在奖种的评审活动。

1.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 1 人。院士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人。

3 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被提名人选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 1 人。

2. 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 1 项。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自然科学奖 1 项。院士，近十年以来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近十年以来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项。院士可以独立提名 1 项完成人仅为 1 人或第一完成人 40 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项目。

3 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被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 1 人。

3.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 1 个人选(组织)。院士，近十年以来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近十年以来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个人选(组织)。

3 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被提名人选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

(二) 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应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和条件。设区市科技局

经所在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代行提名工作。符合提名条件的省级专业学会、全省性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应当出具其所设省科技奖励已连续开展 5 个周期（含）以上的奖励活动的证明材料，以及近 5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社会信用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遴选机制，按如下提名数量要求，择优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的优秀项目、人选（组织）。省有关部门、单位应会同有关科教单位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提名力度；各设区市科技局应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企业牵头完成的标志性成果的提名力度。省国防科工办会有关部门提名专用项目。

对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序列的省实验室牵头完成的项目，提名时不受提名单位指标限制。为支持我省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鼓励优先提名第一完成人 35 周岁以下（199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项目。

1.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提名数量：省教育厅不超过 5 人，省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各不超过 2 人，各设区市、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各不超过 1 人，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各不超过 1 人。

2. 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提名数量：南京不超过 98 项，苏州不超过 88 项，无锡不超

过 80 项，常州不超过 67 项，南通、泰州各不超过 60 项，扬州不超过 59 项、镇江不超过 58 项，徐州、淮安、宿迁各不超过 40 项，连云港不超过 39 项、盐城不超过 36 项。省教育厅不超过 220 项（归口部属、省属高校），省卫生健康委不超过 158 项（归口全省医疗单位），省国防科工办不超过 100 项（归口专用项目），省科协不超过 20 项（其中 10 项为科普项目），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归口在苏院属机构）、苏州实验室（全部为材料领域项目）各不超过 20 项，省农业科学院不超过 10 项（全部为农业领域项目），省总工会不超过 9 项（全部为工人创新项目），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各不超过 3 项，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专业学会和行业协会等各不超过 5 项（其中省钢铁行业协会 4 项）。

除各设区市、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防科工办、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苏州实验室、省农业科学院外，其他提名单位提名的项目中，同一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不超过 1 项。

3.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提名数量：省教育厅不超过 20 人，省卫生健康委不超过 3 人，南京不超过 5 人、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各不超过 3 人，其他设区市、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各不超过 2 人，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专业学会、行业协会各不超过 1 人。

4. 国际科技合作奖

提名数量：省教育厅不超过 10 个，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各不超过 3 个，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各不超过 1 个。

三、提名要求

提名工作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提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做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特别是从 0 到 1 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關鍵核心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成果，为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强支撑。

被提名者必须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完成人或被提名人选。

（一）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提名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或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被提名人选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一直在江苏省内单位全职工作。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仍活跃在科研一线，

有较高的学术威望或行业影响力。

（二）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提名时须明确提名项目的等级，在“一等奖”“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三个选项中选择一个。项目在评审中如落选对应等级，不再降级参评。

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授奖单位不超过9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根据最终评审结果，超出规定数量的个人、单位不列入奖励范围。

提名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应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代表性论文专著公开发表2年以上（2024年1月1日（不含）前发表），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江苏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作用。鼓励提名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开展基础研究取得的原创性重大成果。

提名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应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已实施应用2年以上（2024年1月1日（不含）前开始应用），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鼓励提名聚焦我省产业自主可

控的重大需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重大成果。

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被提名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主要成果应在江苏省内完成，自然科学奖项目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江苏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2. 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提名后不再调整。项目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不存在争议。

3. 同一成果不在同一年度重复提名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已获得或者当年被提名为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不再被提名。

4. 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和专利等主要知识产权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5. 2024 年度江苏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不再作为项目完成人被提名 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6. 2023—2024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任一评审阶段公示期间及之后申请退出的项目 2025 年度不再被提名。

7. 专用项目按相关保密规定进行提名。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不得有涉密内容，且项目名称不涉及敏感科技信息（包括敏感数据参数）。

8. 被提名项目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必须符合国家

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9. 被提名工人创新项目的完成人，必须是生产一线工人；被提名科普项目的成果，必须是已经正式出版发行两年以上（2024年1月1日（不含）前出版发行）的作品。

通过综合评审的项目应按照规定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三）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提名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科学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个人。被提名人选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近3年（2023年1月1日（含）至今）一直在江苏省内单位全职工作。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活跃在科研一线，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四）国际科技合作奖

提名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被提名人选（组织）应与我省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不少于2年（2024年1月1日（不含）前开始合作）。

四、公示要求

（一）提名前公示

1. 项目完成单位或人选所在单位公示

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责成项目全部完成单位和全部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提各单位、提名专家应责成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2. 提各单位公示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在正式提名前，由提各单位在本地区（设区市提名）、本部门（省有关部门提名）、本各单位（省有关单位、学会、协会等提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提各单位的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

（二）提名受理后公示

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实行形式审查通过项目、专业组初评结果、综合评审结果三阶段公示。（1）形式审查通过项目公示时间 7 日，公示内容：提名者、项目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

（2）专业组初评结果公示时间 7 日，公示内容：通过初评的项目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3）综合评审结果公示时间 7 日，公示内容：拟授奖项目名称、拟授奖等级、完成人、完成单位。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实行形式审查通过人选、综合评审结果两阶段公示。（1）形式审查通过人选公示时间 7 日，公示内容：提名者、被提名人选姓名、工作单位。

（2）综合评审结果公示时间 7 日，公示内容：拟授奖人选姓名、工作单位。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应当以书

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地址，并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冒名异议、匿名异议、假名异议不予受理。对各阶段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省国防科工办按照保密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专用项目公示。

五、科研诚信责任及廉政工作要求

（一）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被提名人选、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应签署书面承诺书。如有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审核和提名责任

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自然科学奖项目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合作单位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应书面承诺已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成审核。

提名者应认真履行提名责任，对提名书等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审慎审查提名材料，严格把关。同时，对所有被提名项目完成人（被提名人选）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被提名项目完成人（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配合做好把关。

提名者还须承担异议答复、配合调查等职责。如有异议，完成单位、人选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对提名专家和提各单位实行信用管理，被提名项目、人选（组织）出现弄虚作假等问题，提名者审核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参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规范〔2025〕5号），视情节轻重，对相应提名者进行减少提名指标，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通过专业初评的项目、人选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提名者以书面方式向省科技厅提出。经批准退出的，如果再次以相关科学技术内容提名须间隔一个年度。

（三）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纪律二十条》精神，强化省科技奖励工作各类主体的责任机制，将“打招呼”“跑找要”专项防治工作贯穿于提名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严禁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破坏评审秩序、影响评审结果。对实

施请托干扰评审工作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六、提名材料要求

1. 关于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提名材料要求。项目所列任务来源（计划或基金）中至少有一项在两年前（2024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验收结题，并提供结题验收报告等证明。

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5 篇，鼓励提交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提交的论文专著全部在两年前（2024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公开发表且主要研究作为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必须是国内单位。

科技进步奖项目提交的主要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专著等）和标准规范等不超过 10 件，须已授权或登记、发表，且无权属争议，并如实填报有效与否状态。发明人、起草人、权利人等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得列入。提交的应用证明中至少有一项是在两年前（2024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开始应用，并提供生产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证明等。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等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2024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

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除规定数量的论文专著、专利等知识

产权和标准规范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含列表）提供规定数量外的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等。

2. 关于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材料要求。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鼓励提交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提交的论文专著全部在两年前（2024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公开发表，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必须是被提名人选。提交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超过 10 件，须已授权或登记、发表，且无权属争议，被提名人选本人为权利人或发明人，并如实填报有效与否状态。

3. 关于国际科技合作奖提名材料要求。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5 篇，全部在两年前（2024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公开发表。提交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超过 10 件，须已授权或登记、发表，且无权属争议，并如实填报有效与否状态。论文专著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标准规范为被提名人选（组织）和我省单位合作研究、开发取得的成果。

4. 提名材料由《提名书》和附件组成，《提名书》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以及绩效和贡献。创新和应用情况须提供佐证材料，除提交的附件材料外，其他证明材料应存档备查。如因未如实告知材料中涉及的论文专著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的数量、所有权、真实性、合法性、知情同意情况等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

证据，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5. 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在线提名（专用项目除外），提名账号另行通知。《提名书》由提名者组织被提名项目、人选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在线填写、打印生成。

6. 提名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须完全一致。纸质版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所盖公章与单位规范名称一致。财务报表、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涉及财务数据的，均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7. 专用项目《提名书》和附件材料填报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七、材料报送要求

（一）纸质材料报送内容

1. 提名函 1 份，内容包括：提名总体情况，被提名项目完成人（被提名人选）的政治、品行、作风和廉洁等事项的审核情况，提名前公示结果，存档备查材料核查结果，相关单位真实性审查和无涉密内容审查（专用项目提供保密审查）结果，提名汇总表。提名函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各设区市应加盖人民政府或办公室（厅）公章），专家提名项目须是专家亲笔签名的提名函原件。

2. 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原件 1 份（含附件）。

3.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原件 1 份（含附件）、复印件 10 份（不含附件）。

4. 工人创新项目和科普项目应提供纸质《提名书》原件 1 份（含附件）、复印件 6 份（不含附件），科普项目还应提供公开出版发行的实物作品（初版和最新版本）1 份。

（二）报送时间、地点

省科学技术奖在线提名系统关闭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7:00。

通用项目纸质提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报送地址：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中心（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 204 室），纸质提名材料可采用邮寄方式报送。

专用项目纸质提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报送地址：省国防科工办（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1805 室）。

八、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资统处：胡水静、刘坤，025-83213295

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张赞、戴美想，025-85485924、
025-85485930

南京市科技局：张建功，025-68786256

无锡市科技局：王春耕，0510-81826947

徐州市科技局：彭月辰，0516-83849699

常州市科技局：张玉，0519-85681519

苏州市科技局：项俊峰，0512-65241080
南通市科技局：谭德进，0513-55018883
连云港市科技局：孙帅，0518-85805597
淮安市科技局：胡阳，0517-83665631
盐城市科技局：唐明丽，0515-68083606
扬州市科技局：张袁宇，0514-87938539
镇江市科技局：张秀芳，0511-80822821
泰州市科技局：陈颖，0523-86399018
宿迁市科技局：支莹，0527-84358661
省教育厅：姚永辉，025-83335531
省卫生健康委：叶荣，025-83620705
省国防科工办：殷一楠，025-69652870
省科协：宰俊，025-83625033
省总工会：钱德乾，025-83536240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许川，025-83455132
省农业科学院：裘实，025-84390024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陈笛，021-64313885
苏州实验室：席建、吕士武，0512-62980158

附件：1. 2025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学科组、专业组
2. 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
3. 江苏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4. 江苏省科技进步奖提名书
5. 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
6. 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奖提名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学科组、专业组

(一) 自然科学奖学科组

学科组	评审组名称	专 业 内 容
一、数学、物理与天文	数学	基础及应用数学，数理统计学，运筹学，计算数学，数学分析，加密算法，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的数学基础理论等。
	物理学	理论物理，声学，热学，光学，电磁学，凝聚态物理，等离子体物理，核物理，超导，量子理论等。
	力学	基础力学，固体力学，流体力学，物理力学，计算力学，爆炸力学，动力学与控制，生物力学，材料力学等。
	天文学	天体力学，天体测量学，射电天文学，空间天文学，天体演化学，星系与宇宙学等。
二、化学与材料科学	化学	化学理论与机制，分析化学，合成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化学生物学，能源化学，核化学，催化与表面化学，化工科学技术等。
	材料科学	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纳米材料，量子材料，材料表面与界面，材料失效与保护，材料检测与分析理论，智能材料等。

学科组	评审组名称	专 业 内 容
三、地球科学、生物学与生态学	生物学	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学与生物信息学，发育学与生殖生物学，生物进化论，合成生物学等。
	农学与食品科学	农学基础与作物学，食品科学，园艺学与植物保护学，畜牧学，兽医学，水产学等。
	地球科学与生态环境	地理学，地质学，环境学，生态学，林学与草学，水文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土壤学，湖泊科学，古生物、古人类和古生态学等。
四、基础医学与药学	病理学	人体生理学，病理生理学，免疫病理学，病理解剖学，系统病理学，环境病理学，分子病理学，实验病理学等。
	药理学	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生理学，营养学，药理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药物毒理学，药物实验动物学，药物统计学等。
	诊断学	症状诊断学，物理诊断学，机能诊断学，医学影像学，临床放射学，实验诊断学等。
	治疗理论与方法	外科手术治疗，内镜下治疗，介入治疗，普通药物治疗，靶向治疗，化学治疗，放射治疗，抗感染与免疫调节治疗，心理与精神治疗等。
五、工程技术与信息科学	工程技术科学	工程数学，工程力学，工程物理学，工程热物理学，防灾工程学，机械学，热工学，电工学，土木、建筑、水利、交通、冶金、矿山基础理论，运载工程等。
	信息科学	系统学，通信原理，模式识别，仿真建模原理，人工智能基础理论，计算机科学，区块链基础原理，信息安全基础理论，密码学，光学与光电子学，电子学，半导体学，自动控制基础理论等。

(二) 科技进步奖专业组

专业组	评审组名称	专 业 内 容
一、电子信息及系统科学	网络与通信	无线通信，光通信，卫星及微波通信，量子通信与网络，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网络安全，三网融合及终端设备，短距离无线通信，多媒体移动终端，有线及广播电视等。
	计算机与软件	计算科学及应用技术（云计算、并行计算、可信计算等），量子模拟与计算，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及中间件，数字媒体（动漫、网游、创意设计）等。
	人工智能	机器学习，模式识别，大模型及智能体系统，具身智能，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工程与知识图谱，海量数据处理与挖掘技术，语言识别及中文信息处理，智能无人系统、类脑多模态感知与信息处理等。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关键设备，集成电路专用材料，高端专用芯片，类脑芯片，RFID，MEMS等。
	微电子及元器件	微电子技术，新型传感器，传感网节点产品，微纳器件，光电子技术，光电子器件，高分子液晶材料，半导体发光器件，片式元器件等。
二、生物技术与医药	生物技术	基因工程，蛋白质，核酸，多肽，干细胞，疫苗，生物芯片，组织工程，合成生物技术，工业生物技术，能源生物技术，生物环保技术，生物医学电子技术等。
	药学	化学新药，制药工程技术，放射性药物，生物技术药，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与药品筛选，药物实验动物学，药物统计学等。
	医疗器械及材料	生物试剂，医用材料，人工器官，脑机接口，疾病诊断仪器，大型医疗装备，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

专业组	评审组名称	专 业 内 容
三、能源与节能	新能源	太阳能技术及测试与装备, 风能技术及控制系统, 关键零部件, 生物质能, 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技术与装备, 氢能, 核能新技术等。
	高效节能与减排	能源动力系统节能减排技术, 锅炉, 热力系统, 石油、天然气、化工系统节能减排技术, 矿业、冶金、建材系统节能减排技术, 轻工机械、印染纺织系统节能减排技术, IT系统节能技术, 碳捕获、利用和封存技术等。
	动力电气	智能电网技术, 超导技术, 发电与电站工程, 输变电技术, 高电压与绝缘, 继电保护, 电力系统自动化, 电力设备装备, 电机与电器,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
四、材料与化学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	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 陶瓷材料, 玻璃材料, 特种功能材料, 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等。
	有机高分子材料	有机高分子材料, 功能高分子材料, 聚合物复合材料, 天然高分子产品加工, 生物基材料, 智能与仿生材料等。
	金属材料	钢铁冶金技术及装置、原料与处理技术, 钢铁加工与制造技术, 有色金属冶金技术及装置、加工与制造工艺技术等, 金属复合材料, 高性能合金材料, 高性能稀土材料等。
	半导体材料	电子级晶硅材料,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 微电子材料, 光电子材料, 低维电子材料, 磁性材料等。
	化学工程	化工工程技术及装置, 石油炼制技术, 有机化工, 煤化工, 合成树脂与塑料, 化学纤维, 橡胶技术, 无机化工, 精细化工, 生物化工, 电化学工程, 轻化工, 微化工技术等。

专业组	评审组名称	专 业 内 容
五、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动力装备	汽车发动机，内燃机工程，蒸汽工程，涡轮机械，高性能电机，液压传动装备，微动力工程等。
	工程及矿山机械	工程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能源与动力装备，冶金装备，煤炭与矿山装备，地球深部探测装备等。
	汽车及轨道交通装备	车辆工程，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装配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铁路机车及零部件，城轨车辆系统等。
	海工船舶	海洋工程装备，海上勘探平台，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船舶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备等。
	航空航天装备	飞行器结构与设计，飞行器制造技术，航空、航天推进系统，航空、航天专用材料及零部件等。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具身智能机器人，自动化制造装备，制造执行系统（MES），工业机器人，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先进控制与设备，通用机械技术与设备，机器装配工艺，流体机械技术与设备，纺织机械装备等。
	数控加工及精密模具	原子级制造，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技术，高端数控机床，切削加工工艺与设备，塑性加工工艺与设备，精密与特种加工，先进激光与增材制造（3D打印），极端机械制造技术，精密模具等。
	仪器仪表	仪器仪表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科学分析仪，高精度检测仪器，精密测控仪器仪表等。

专业组	评审组名称	专 业 内 容
六、资源 与环境	环境工程与生态保护	环境监测与预报, 环境监测仪器与系统, 水、固、气污染防治技术及设备, 环保成套技术及装备, 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等。
	资源开发利用	测量与遥感技术,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 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 矿产、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开采工程, 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 煤炭与矿山装备, 工程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 生态地理调查、评价与规划等。
	安全生产技术	凿岩爆破工程, 井巷工程, 矿山压力与支护, 矿山生产安全, 劳动安全技术, 消防工程,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 工程地震技术等。
七、建筑、 水利与交通	土木建筑	土木建筑结构、规划, 结构工程, 市政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 岩土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等。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勘测、施工, 河流泥沙工程, 海洋工程, 水资源利用与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 防洪抗旱减灾, 陆地水文, 大坝监测等。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 路基、路面工程, 运输安全管理, 智慧交通, 城市道路运输, 铁路运输, 港口及水路运输, 机场及航空运输等。
八、农业 与林业	农业	作物育种, 农业生物工程, 作物栽培, 土壤与肥料, 植物保护, 农业设施与机械装备, 食品加工及其副产品和利用, 食品安全等。
	林业	林木育种, 经济林, 园艺, 蔬菜, 果树, 草业等。
	养殖业	动物育种与繁育, 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 兽医学, 畜禽养殖等; 水产品种选育与增殖、贮藏与加工, 水产饲料与病害防治等。

专业组	评审组名称	专 业 内 容
九、医疗卫生	内科	心血管，呼吸，肾脏，胃肠，内分泌，血液，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放射医学等。
	外科	普通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心血管外科，麻醉等。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卫生检验学，放射卫生学，保健医学，康复医学，运动医学等。
	中医中药	中医学，针灸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现代中药等。

附件2

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

(年度)

一、被提名人选基本情况

提名者：

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 派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授予学位 时间		
院 士		当选时间		国 籍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从事专业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工作 单位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教育情况（不超过300字）：						

二、工 作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三、被提名人选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以被提名人选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被提名人选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限 5000 字）

四、代表性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中文论著 或国内期刊
1									
2									
3									
4									
5									
6									
7									
8									

承诺：上述文章和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被提名人选签名：

年 月 日

2.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五、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发明人 (标准 起草人)	知识产 权(标 准)有 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情况已征得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被提名人选签名：

年 月 日

六、被提名人选曾获奖励情况

[illegible]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3. 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5. 国家和省部级的荣誉称号、表彰。

七、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联系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 真		
(不超过600字)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被提名人选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被提名人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提各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单位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被提名人选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人选符合被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资格条件。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提名专家一		工作单位		院 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二		工作单位		院 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三		工作单位		院 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被提名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人选符合被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资格条件。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被提名人选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人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近5年一直在江苏省内单位全职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

4. 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全部在2024年1月1日（不含）前公开发表；提交的主要知识产权均已授权且无权属争议，并如实填报有效状态。

5.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承诺书

1. 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被提名人选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近5年一直在江苏省内单位全职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

4. 本单位对被提名人选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5.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
2. 代表性论文专著他引证明
3.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6. 其他

《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包括主件、附件两部分。电子版应通过“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在线填写主件（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在线上传附件。纸质版主件从“江苏数字科技平台”中直接生成后打印，附件不需要从系统中打印。主件、附件应合装成册，切勿另加封面，纸张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向左侧装订，单双面不限。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纸质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完全一致，填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人选基本情况

1. 最高学位：包括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从事专业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4. 受教育情况：指被提名人选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不超过300字。

二、工作经历

本栏目按被提名人选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被提名人选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选是否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选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以被提名人选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以及被提名人选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方面的情况。不超过5000字。

四、代表性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请列出最能体现被提名人选研究成果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以及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应全部为被提名人选本人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论文专著。

五、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请列出最能体现被提名人选研究成果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超过10件，

被提名人选本人为权利人或发明人，并如实填报有效状态。

六、被提名人选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国家和省部级荣誉称号、表彰等，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

七、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指被提名人选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不超过600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八、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字，并由其责任部门（局、处等）负责人或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加盖责任部门或单位公章。

九、提名专家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字。纸质版需三位提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院士”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十、被提名人选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十一、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二、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论文全文或首页，专著的首页、版权页及核心内容复印件。

2. 代表性论文专著他引证明：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已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信息的内容页。专利还应提交摘要页。

4. 重要获奖证书：应提交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6. 其他：指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3

江苏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提名者：

提名等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是否涉及敏感科技信息			可公开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		[格式：第一完成人（完成单位）；第二完成人（完成单位）；……]		
学科评审组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领域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 务 来 源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编 号		验收结题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二、项 目 简 介

(限1200字)

三、主要科学发现

(限5页)

四、第三方评价

1. 第三方评价总体情况（他人对项目所列科学发现的评价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 本项目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重大技术突破情况（请慎重填写，并对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请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1）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重要理论创新（如有，请列出总结形成的 1 个重要理论创新名称，并提供 5 项以上国内外同行顶尖学者或国际权威学术出版物的评价原文作为相应的佐证材料）

（2）是否打破了相关领域的国外技术封锁（如有，请列出本项目打破的长期受国外封锁的技术名称、与国外技术的主要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应用成果佐证材料）

五、学术应用情况

（其他团队应用本项目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开展的研究情况，及本研究成果具有的潜在应用价值和前景等。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不超过5篇，要求提供检索报告）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他引总次数	检索数据库	是否中文论著 或国内期刊
1								
2								
3								
4								
5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江苏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如获奖后所列论文专著不再次参评。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引用情况（不超过8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国 籍	
证件类型		证 件 号		居 住 地	
党 派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 在 地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贡献：（限300字）

承诺：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且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同意完成人排名。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提名专家一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二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三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等级：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主要成果在江苏完成；所有完成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所有完成人均未参与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非 2024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

5. 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符合提名通知规定的要求。

7.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第一完成人所在完成单位承诺书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主要成果在江苏完成。

5. 本单位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6.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
2. 代表性论文专著他引证明
3. 检索报告
4. 评价证明
5. 应用证明
6. 其他

《江苏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包括主件、附件两部分。电子版应通过“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在线填写主件（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在线上传附件。纸质版主件从“江苏数字科技平台”中直接生成后打印，附件不需要从系统中打印。主件、附件应合装成册，切勿另加封面，纸张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向左侧装订，单双面不限。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纸质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完全一致，填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者：指具有提名资格的，提名本项目的单位或专家。
2. 提名等级：在“一等奖”“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三个选项中选择一个。项目在评审中如落选对应等级，不再降级参评。
3.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4. 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 30 字，应当简明、准确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的内容和特征。项目不得涉密，项目名称不涉及敏感科技信息（包括敏感数据参数），如不能避免，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并提供相应“可公开项目名称”。
5. 主要完成人：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格式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单位），第二完成人（完成单位），……以此类推。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列。最多填写不超过7个完成人，根据最终评审结果，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目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本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6. 学科评审组：依据提名工作通知中公布的学科组选择填写。
7. 学科分类：在系统中选择填写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领域：在系统中选择填写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照国家标准（GB/T4754-2017）在系统中选择填写。
10. 任务来源：按项目来源填写，最多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8、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9、基地和人才专项，A10、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A11、其他；

B、部委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计划任务；

C、江苏省科技计划：C1、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C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C3、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C4、江苏省重大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计划，C5、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C6、江苏省创新支撑计划，C7、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C8、江苏省科技重大专项，C9、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C10、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C11、其他；

D、其他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科技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包括各省自然科学基金等；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不超过1200字。

三、主要科学发现

此部分是被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清晰阐述主要学术观点，客观、真实、准确地表述在自然现象、规律发现、科学理论上的创造性发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

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

1. 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被提名项目创新发现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批准文件，或者国内外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2. 本项目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重大技术突破情况：如有相关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五、学术应用情况

指其他科研团队应用本项目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开展研究的情况，以及研究成果具有的潜在应用价值和前景，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

项目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不超过5篇，不把代表作的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必须是国内单位。所列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两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佐证材料。对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说明。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引用情况

如实填写所列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的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可以列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位完成人单独填写一份。

完成单位：指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单位性质分为：A、高等学校：A1、部属高校，A2、省属高校，A3、市属高校；B、科研院所：B1、部属科研院所，B2、省属科研院所；B3、市县属科研院所；C、企业：C1、国有企业，C2、民营企业，C3、外资/合资企业；D、机关、事业单位；E、医疗机构；F、其他。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被提名时，完成人所在单位。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本栏目填写完成人曾获得的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按照获奖年度、奖种、等级、名称、排名等填写。

对本项目贡献：指完成人独立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应注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具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如“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编号等，不超过300字。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均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九、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和提名等级，不超过600字，并由其责任部门（局、处等）负责人或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加盖责任部门或单位公章。

十、提名专家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和提名等级，不超过600字。纸质版需三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专家类别”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中选取。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十二、第一完成人所在完成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三、附件

（一）纸质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论文全文或首页，专著的首页、版权页及核心内容复印件。表格填写引用情况数据的，须有检索报告作为支撑，且与检索报告中检索数据（含5篇代表作单篇他引次数和总他引次数）一致。

2. 代表性论文专著他引证明：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检索报告：仅限在主件“**六、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原件。

4. 评价证明：国内外同行公开评价的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如在主件“**四、第三方评价**”部分填写了“2. 本项目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重大技术突破情况”，须提供相应要求的佐证材料。

5. 应用证明：如在主件“**五、学术应用情况**”部分填写了相关内容，须提供相应要求的佐证材料。

6. 其他：指其他证明材料。

（二）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或PDF文件，每个附件不超过10M。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名书纸质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附件4

江苏省科技进步奖提名书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提名者：

提名等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是否涉及敏感科技信息		可公开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专业评审组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技术（产业）领域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 务 来 源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编 号	验收结题时间
授权发明专利（件）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件）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二、项目简介

(限1200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5页)

四、第三方评价

1. 第三方评价总体情况（他人对项目所列主要创新点的评价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 本项目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请审慎填写，并对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需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1）是否实现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的进口替代（如有，请列出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产品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产品近两年的销售情况及佐证材料）

（2）是否填补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或技术的国内空白（如有，请列出本项目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或技术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等，并提供本项目产品或技术产出前，国内无此项产品或技术的情况说明）

（3）是否打破了相关领域的国外技术封锁（如有，请列出本项目打破的长期受国外封锁的技术名称、与国外技术的主要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对国内相关产业链支撑情况及佐证材料）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总体情况（应用证明请标注应用时间）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 社会效益（限200字）				

4. 本项目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请审慎填写，并对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需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1）是否应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或重大民生工程（如有，请列出应用的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或重大民生工程的名称，并提供每项重大工程的详细应用证明和佐证材料）

（2）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产业界广泛认可的重大工艺突破并成功推广应用（如有，请列出国内外产业界公认的重大工艺突破名称，并提供 5 家以上国内外相关企业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知识产权（标准）有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江苏省科技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国 籍	
证件类型		证 件 号		居 住 地	
党 派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 在 地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贡献：（限300字）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且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年 月 日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同意完成人排名。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被提名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项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提名专家一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二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三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等级：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主要成果在江苏完成；所有完成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所有完成人均未参与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非 2024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

5. 本项目主要知识产权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符合提名通知规定的要求。

7.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专用项目）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主要成果在江苏完成；所有完成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所有完成人均未参与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非 2024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

5. 本项目主要知识产权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符合提名通知规定的要求。

7.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主要成果在江苏完成；本单位是依法在江苏省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所有完成单位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5. 本单位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6.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二、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专用项目）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主要成果在江苏完成；本单位是依法在江苏省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所有完成单位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5. 本单位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6.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不超过10件）
2. 评价证明
3. 应用证明
4. 其他

《江苏省科技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包括主件、附件两部分。电子版应通过“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在线填写主件（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在线上传附件。纸质版主件从“江苏数字科技平台”中直接生成后打印，附件不需要从系统中打印。主件、附件应合装成册，切勿另加封面，纸张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向左侧装订，单双面不限。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纸质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完全一致，填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者：指具有提名资格的，提名本项目的单位或专家。
2. 提名等级：在“一等奖”“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三个选项中选择一個。项目在评审中如落选对应等级，不再降级参评。
3.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4. 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 30 字，应当简明、准确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的内容和特征。项目不得涉密，项目名称不涉及敏感科技信息（包括敏感数据参数），如不能避免，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并提供相应“可公开项目名称”。
5. 主要完成人：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列。最多填写不超过11个完成人，根据最终评审结果，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目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本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6. 主要完成单位：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完成单位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列。完成单位应填写法人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可以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最多填写不超过9个完成单位，根据最终评审结果，一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9个，二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7. 专业评审组：依据提名工作通知中公布的专业组选择填写。
8. 学科分类：在系统中选择填写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9. 技术（产业）领域：在系统中选择填写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1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照国家标准（GB/T4754-2017）在系统中选择填写。

11. 任务来源：按项目来源填写，最多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8、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9、基地和人才专项，A10、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A11、其他；

B、部委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计划任务；

C、江苏省科技计划：C1、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C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C3、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C4、江苏省重大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计划，C5、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C6、江苏省创新支撑计划，C7、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C8、江苏省科技重大专项，C9、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C10、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C11、其他；

D、其他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科技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包括各省自然科学基金等；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2. 授权发明专利（件）：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件）：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13.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

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创新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1200字。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此部分是被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围绕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竞争力等，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四、第三方评价

1. 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被提名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批准文件，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

2.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项目的应用、转化、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主要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家安全和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指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200字。科普作品应说明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等情况并提供出版社出具的证明。

4. 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如实填写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填报日之前。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位完成人单独填写一份。

完成单位：指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单位性质分为：A、高等学校：A1、部属高校，A2、省属高校，A3、市属高校；B、科研院所：B1、部属科研院所，B2、省属科研院所；B3、市县属科研院所；C、企业：C1、国有企业，C2、民营企业，C3、外资/合资企业；D、机关、事业单位；E、医疗机构；F、其他。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工作单位：指项目被提名时，完成人所在单位。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本栏目填写完成人曾获得的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按照获奖年度、奖种、等级、名称、排名等填写。

对本项目贡献：指完成人独立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应注明本人对该项目

“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具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如“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所列编号等，不超过300字。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均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科普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评价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个完成单位单独填写一份。

单位性质分为：单位性质分为：A、高等学校：A1、部属高校，A2、省属高校，A3、市属高校；B、科研院所：B1、部属科研院所，B2、省属科研院所；B3、市县属科研院所；C、企业：C1、国有企业，C2、民营企业，C3、外资/合资企业；D、机关、事业单位；E、医疗机构；F、其他。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不超过600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九、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和提名等级，不超过600字，并由其责任部门（局、处等）负责人或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加盖责任部门或单位公章。

十、提名专家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和提名等级，不超过600字。纸质版需三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专家类别”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中选取。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十二、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三、附件

（一）纸质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已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信息的内容页。专利还应提交摘要页。论文全文或首页，专著的首页、版权页及核心内容复印件。

2. 评价证明：国内外同行公开评价的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以及该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在主件“**四、第三方评价**”部分填写了“**2.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须提供相应要求的佐证材料。

3.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原件，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其中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涉及财务数据的，应加盖财务专用章。

如在主件“**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部分填写了“**4. 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须提供相应要求的佐证材料。

4. 其他：指其他证明材料。工人技术创新项目，须提交完成该项目时个人的身份证明。科普项目，须提交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以及实物作品（初版和最新版本）。

（二）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或PDF文件，每个附件不超过10M。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名书纸质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附件5

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

(年度)

一、被提名人选基本情况

提名者：

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授予学位 时间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情况						
序号	计划（基金）类别	立项名称		编号	支持时间	
受教育情况（不超过300字）：						

二、被提名人选简介

（被提名人选基本工作经历，从事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及应用活动，在江苏工作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等。限800字）

三、被提名人选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以被提名人选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被提名人选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做出的贡献。限 3000 字）

四、代表性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中文论著 或国内期刊
1									
2									
3									
4									
5									
6									
7									
8									

承诺：上述文章和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被提名人选签名：

年 月 日

2.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引用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五、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情况

(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发明人 (标准 起草人)	知识产 权(标 准)有 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情况已征得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被提名人选签名：

年 月 日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情况（应用证明请标明应用时间）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			单位：万元人民币	
	成果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 社会效益（限200字）				

七、被提名人选曾获奖励情况

(不超过10项)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 3. 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 5. 国家和省部级的荣誉称号、表彰。

八、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联系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 真	
(不超过600字)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被提名人选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人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提各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单位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被提名人选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人选符合被提名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资格条件。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提名专家一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二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三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被提名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人选符合被提名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资格条件。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被提名人选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人 45 周岁以下，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近 3 年一直在江苏省内单位全职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

4. 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全部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公开发表；提交的主要知识产权均已授权且无权属争议，并如实填报有效状态。

5.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承诺书

1. 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被提名人选 45 周岁以下，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近 3 年一直在江苏省内单位全职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

4. 本单位对被提名人选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5.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
2. 代表性论文专著他引证明
3.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
4. 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情况的证明材料
5. 应用证明
6. 重要获奖证书
7. 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8. 其他

《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包括主件、附件两部分。电子版应通过“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在线填写主件（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在线上传附件。纸质版主件从“江苏数字科技平台”中直接生成后打印，附件不需要从系统中打印。主件、附件应合装成册，切勿另加封面，纸张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向左侧装订，单双面不限。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纸质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完全一致，填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人选基本情况

1. 最高学位：包括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从事专业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3. 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情况：请填写被提名人选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内容。
4. 受教育情况：指被提名人选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不超过300字。

二、被提名人选简介

应简要介绍被提名人选基本工作经历，从事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及应用活动，在江苏工作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等。不超过800字。

三、被提名人选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选是否符合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选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以被提名人选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做出的杰出贡献，以及被提名人选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方面的情况。不超过3000字。

四、代表性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请列出最能体现被提名人选研究成果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以及论文专著的内容被

他人公开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应全部为被提名人选本人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论文专著。

五、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请列出最能体现被提名人选研究成果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超过10件，被提名人选本人为权利人或发明人，并如实填报有效状态。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被提名人选主要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主要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防安全和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

3. 社会效益：指被提名人选的研究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200字。

七、被提名人选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国家和省部级荣誉称号、表彰等，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

八、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指被提名人选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不超过600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九、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字，并由其责任部门（局、处等）负责人或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加盖责任部门或单位公章。

十、提名专家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字。纸质版需三位提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专家类别”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中选取。

十一、被提名人选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十二、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三、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论文全文或首页，专著的首页、版权页及核心内容复印件。
2. 代表性论文专著他引证明：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已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信息的内容页。专利还应提交摘要页。
4. 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情况的证明材料：被提名人选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的立项、结题验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应用证明：指被提名人选研究成果的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原件，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其中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涉及财务数据的，应加盖财务专用章。
6. 重要获奖证书：应提交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7. 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8. 其他：指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6

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奖提名书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适用于人选)

提名者:

编号:

被提名人选姓名	母语	(以护照姓名为准)			照片
	英文				
	中文				
出生日期		国 籍		护照号码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专业、专长				学 位	
工作单位	英文				
	中文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省内合作单位					
合作领域			合作方向		
合作内容					
合作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一、基本情况（适用于组织）

提名者：

编号：

被提名组织	母语			
	英文			
	中文			
领域、专长				
所在国家或地区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省内合作单位				
合作领域		合作方向		
合作内容				
合作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二、被提名人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联系人	姓 名		电子信箱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 真	
（概述被提名人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以及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和地位。限1页）						

三、对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被提名人选（组织）在与我省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中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省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我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对华是否友好等情况。限3页）

四、与我省单位合作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名称	下达部门	项目经费 (万元)	主要承担单位	完成人

五、与我省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5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1									
2									
3									
4									
5									

承诺：上述文章和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奖。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合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引用情况（不超过5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六、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发明人 (标准 起草人)	知识产 权(标 准)有 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奖的情况已征得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合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为我省单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姓名	国籍	年龄	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在我省 工作单位	引进时间	引进性质 (全职/兼职)

八、省内合作单位情况

[illegible]

九、提各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单位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认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被提名人选国外工作单位及被提名人选（组织）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提名专家一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二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三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认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被提名人选国外工作单位及被提名人选（组织）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合作单位承诺书

1. 本单位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被提名人选（组织）与我省单位合作时间不少于2年。

4.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1. 有效合作协议证明
2. 合作评价证明
3. 培训情况证明
4. 引进高层次人才证明
5. 设备及应用证明
6. 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7. 其他

《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包括主件、附件两部分。电子版应通过“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在线填写主件（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在线上传附件。纸质版主件从“江苏数字科技平台”中直接生成后打印，附件不需要从系统中打印。主件、附件应合装成册，切勿另加封面，纸张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向左侧装订，单双面不限。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纸质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完全一致，填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被提名人选姓名：以护照姓名为准，应填写母语名、英文译名（英语国家可不填）和中文译名，译名应用规范译名。
2. 学位：应填写被提名人选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 工作单位（中、英文）：指被提名人选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4. 合作领域、合作方向：在系统中选择填写。
5. 被提名组织：应填写组织全称母语名、英文译名（英语国家可不填）和中文译名，译名应用规范译名。

二、被提名人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1. 联系人：指被提名人选（组织）在国内的联系人。
2. 被提名人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阐述被提名人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以及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和地位（限1页）。

三、对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被提名人选（组织）在与我省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中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省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我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被提名人选的还应阐述来华次数、在华时间、合作形式等相关情况（限3页）。

四、与我省单位合作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填写被提名人选（组织）在与我省单位合作期间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五、与我省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填写被提名人选（组织）与我省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作者中应包括被提名人选（组织）和合作单位在职科研人员。

六、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填写被提名人选（组织）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的已授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七、为我省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列举被提名人选（组织）在与我省单位合作期间，为合作单位引进的全职或兼职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全职人员须在合作单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兼职人员须每年在合作单位工作三个月以上（以用人协议为准）。

八、省内合作单位情况

指被提名人选（组织）在省内合作单位的情况，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字。

九、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字，并由其责任部门（局、处等）负责人或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加盖责任部门或单位公章。

十、提名专家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字。纸质版需三位提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专家类别”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中选取。

十一、合作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二、附件

1. 有效合作协议证明：指有助于确认有效合作的协议等证明。
2. 合作评价证明：指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协议书、引进人才的用人协议、合作项目书、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3. 培训情况证明：向我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4. 引进高层次人才证明：与我省单位合作期间，为合作单位引进的全职或兼职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的用人协议等。引进的全职人员须在合作单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兼职人员须每年在合作单位工作三个月以上。

5. 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我省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合作成果得到推广应用的，应提供应用证明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6. 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7. 其他：指其他证明材料。